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54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5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6.pdf、376580000A_1150055410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5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如下：
 - (一)115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 - (四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 - (五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 - (六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七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



作業申請表，請各校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
前至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彭先生領取。

(一)國中：黃色。

(二)國小：粉紅色。

(三)幼兒園：藍色

(四)以上表但若不足，可以A3自行影印。

四、旨案本市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積分審查時間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
4 時止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、學管科

